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許謙懷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且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宜璋

03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沈陳月 鳳	許謙懷	陽信商 業銀行 四維分 行	00-000-0 00-0000	20,240元	112年12 月31日	AG0000000	